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任职的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

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符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2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并同意以17.4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8日